

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使用守則

目的

本文件是請各議員考慮及通過有關黃大仙區議會徽號及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守則。

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守則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43(如通過)條有以下規定：

「第 43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區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此外，黃大仙區議會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席上通過「黃大仙區議員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守則」，有關的守則載列於附件，以供參閱，上屆區議會亦通過採納該守則。

3. 第六屆區議會通過由當時的財政及常務委員會負責就未經許可而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事宜，作出跟進行動。任何與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有關的查詢應向財政及常務委員會(即現時的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提出，上屆區議會亦通過沿用這方法。

4. 此外，秘書處時有收到出版社申請在教科書中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以介紹香港的區議會。為了使秘書處可盡快作出回覆，現請議員通過沿用過往的做法，授權秘書處日後遇有出版社申請在教科書中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作教育用途的情況，可由秘書處作出批准，然後通知各位議員。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的第二次會議，請議員通過附件所載的守則(上文第 2 段)，通過由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區議會徽號的事宜(上文第 3 段)，以及通過授權秘書處日後遇有出版社申請在教科書中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作教育用途的情況，由秘書處作出批准(上文第 4 段)。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3/220

黃大仙區議員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守則
(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 (a) 區議員的全名應印於徽號旁邊，以避免與任何黃大仙區議會發出的函件混淆。議員的全名無論在顏色及大小兩方面都應較徽號中「黃大仙區議會」六字顯眼；
- (b) 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信箋及信封只可用於與黃大仙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不能作商業或非法用途；及
- (c) 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信箋及信封不能同時登載任何商品及/或商業服務的任何廣告。